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孟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孟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孟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

01 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  
02 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  
03 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  
04 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7 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  
08 案件（即編號3）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  
09 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1）於民國112年6月15日  
10 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1 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  
12 科罰金、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原  
13 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  
14 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5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16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附於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  
17 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  
18 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及編號3所示各罪皆為販賣第二  
20 級毒品罪，編號2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中編號1、3侵害  
21 法益種類及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尚非差距甚遠，編號2之罪  
22 亦與毒品有關，各罪定應執行刑時，重複評價程度較高，並  
23 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參酌上揭最高  
24 法院裁定意旨，及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  
25 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  
26 人格，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85  
27 頁陳述意見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9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法官 陳明偉

法官 吳祚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宜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年9月 (共一罪)、 有期徒刑2年8月 (共六罪)	
犯罪日期	110年3月26日	112年4月26日	111年3月19日至 111年5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 16781、23508號	臺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1945號	臺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 第30961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535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2133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2187號
	判決 日期	112年5月3日	112年11月30日	113年6月13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535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2133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4344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2年6月15日	113年1月3日	113年10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 第4614號	臺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665號	臺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7731號
				編號3所示各罪 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年度上訴字 第2187號判決維 持第一審所處應 執行有期徒刑 6年，經最高法 院113年度台上 字第4344號判決 駁回上訴確定。